

春秋三傳通經合纂

春秋三傳通經人贊卷七

周氏家課讀本

盧陵周統學之甫原編

楚陂裔孫毓齋增輯

宣公名倭或作接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胡傳如其意而書以著其自立之罪而與無同譖

邵氏曰卽位之禮行則書之行實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胡傳袁求期年何事乎仲遂懼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

石氏曰相傳翼逆女遂逆女

左氏傳合纂

卷七

宣公

宜使送迎女國之職
相宜以爲當也

婦姜至

胡傳貞管也欲以
子貞為母母在婦
眼之中猶嫌故因婦
不以通其聲春耕耕
夏中晚音妻母用事
名後世矣朱子曰
此是當時史官所書
如是趙氏曰婦有
姑之名出姜既絕而
見妾母專政而娶齊
之謀遂與敵同之也

行文如齊

朱子曰文子三思置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
何以不稱姜氏貶易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
則曷爲貶夫夫人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
之道則曷爲貶夫夫人與公一體也共稱婦何
有姑之辭也汪氏曰暮故處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不言氏及稱婦之義與公羊同

夏季孫行父如齊余氏曰傳謂納賂趙謂拜成婚李氏謂以拜婿之禮行納賂之事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胡傳下書會平卦齊取田可知矣

襄公不能討反爲臣
齊內忌私意起而反
惡也

放胥甲父

張氏曰守以后之則

室而獨免刑之偏頗

如此。呂氏曰稱國

以放君與大夫咸與

焉。吳氏曰豈有八

年後計不用命者必

晉甲以他事取惡于

居以逐之也

按君門之子未始無

罪但首宜早討齊

與等同於殺遂云無

罪亦大寬

會平州

荀何春秋時晏駕已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杜註放者受罪黜免宥之
以遠

晉人討不受命者

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

辛奔齊

胡傳河曲單門之呼蜀放胥甲父居當國此其族子穿也桃園之罪形矣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胥近正

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旅君

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此是言放河曲至今人
始放故亦云待放

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杜註平州齊地陳氏曰子赤穀人

公會齊侯于平州人弗忍况齊出吾曹以責齊

罪亦大寬

會平州

以定公位

張氏曰齊惠黨惡與郭莊
會垂同又見晉無能爲

春秋三傳合纂

卷七

宣公

列子魯則不復計故

孔子惧而作春秋不
曰度齊而目食討號

必在其黨執

遠如齊

拜成後歸也

齊取濟西田

程子曰直不義得國

晉齊求敗齊受之以

貢氏外鄙附入魯

罪許田入邵植草

武濟田入齊言位定

邾子朝

賁氏曰邾自唐文時

與魯抗令宣舉反朝

非臣子也齊也齊說

魯利邾與齊壓而公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季氏曰楚莊至此爭伯

公子遂如齊

胡傳宣纂立仲遂首惡再書者著其始終成就其謀以成後也

汪氏曰逆謀之終也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襄致賂而書齊取罪齊利其為惡而助之計無尤嚴其黨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胡傳魯使若齊自取之亦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

何註譯魯使若齊自取之亦惡齊取纂者賂當生取邑

爲弑子赤之賂也

季氏許田入邵植草

武濟田入齊言位定

邾子朝

賁氏曰邾自唐文時

與魯抗令宣舉反朝

非臣子也齊也齊說

魯利邾與齊壓而公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季氏曰楚莊至此爭伯

論不復存矣

侵陳遂侵宋

陳氏曰：之後楚惠公不
在原也。南北之君子不
是始後十五年而晉
楚同盟宋矣。

臣殺陳

兩故而有善有不善

一宜救也。不宜救

也。然定侯宋亦非無
弑罪。齊人從晉且春
秋于此猶可誣辨之

思焉

葬林伐鄭

春秋三傳之纂

卷七

宣公

宋人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葬林伐鄭

杜註葬林鄭地

左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

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

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

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於

晉。春秋楚子侵陳。遂侵宋。胡傳人鄭既也。附楚病列國何義乎？非能詞宋罪也。

晉荀偃帥師救陳

左晉荀偃帥師救陳。宋張氏曰：陳無罪當救宋。有弑罪不當救。故名之。有弑罪不當救。故名之。胡傳陳先代之後而見侵。書弑良之若書救宋。則紊矣。

杜註不善會趙質其

會非好會也。公六

君不善大夫之節冠

氏曰諸侯會大夫非

一何謂此失義可

云大過之事族氏曰

當歸耳失云地利則

著其美過氏曰豈有

此例今俱未錄

史記秦

胡傳不以大義動秦

而伐其與國在博謂

穿深惡者皆已有逆

心欲得兵唯乎就圖

之端已見于此

晉宋伐鄭

因脩先書人猶禹討

服之音焉非將畢師

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於北林囚

晉解揚晉人乃還

孔疏晉興師救陳宋楚已去乃四國往會伐鄭行會禮然後伐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孫氏曰秦與國歸氏曰公謂周邑非也大罪豈無既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矣必救之

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高氏曰穿謀計也

晉人宋人伐鄭

胡傳宋雖列會然王法所不赦而言與伐鄭已有瑕何以伐人故此一人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道宣子

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程氏曰不服而弗反已兵不以義也

舉兵以報私故秋伐爵之今伐人之

少也

大棘敗楚

相傳將帥必稱
不稱師而軍將軍得
師不稱將將軍得

並告示大眾不可輕
役又重將帥之選甚
自行師而言則以元
師爲司令員有國而
此王者輕重之禮也
也。劉氏曰言及華
元志乎此跋也趙氏
曰鄭公楚命可勝責
乎華元兵敗身獲無

三年春王三月王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
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唐二年春鄭公子歸生愛

正月

楚伐宋

宋華元

正月

敗

宋華元

呂御

不盡月日過期

之二月

壬子

戰于大棘

宋

華元

樂

不盡月日過期

呂友甲車

四百六十乘

俘二百五十人

敵百人

殺一百人

狂狡

不盡月日過期

鄭人鄭人

入于井倒戰

如是

戰而出之

獲狂狡

君子曰失禮

違命宜其爲禽也

戎昭果毅以聽之

謂禮殺敵爲果

致果爲毅易之戮也

將戰華元殺

羊食士其御羊斟

不與及戰

曰疇昔之羊子爲政

貶詞傷其力不敢而
青言不教也金氏曰
宋鄭皆書帥師若勞
民之辨

鄭氏以子之馬然也
爲叔牂言非馬也其
人也爲坐牛是謂
杜註奸出自蟠大腹
開合
辛亥叶釐
樊榮雖駿不痴未保
越氏曰非也依事實
而言有何疑取

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
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執大焉所謂人謂
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
車一百四十百六十乘久馬一百四十百六十騎以贖華元於鄭卒入一作而元逃歸
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
馬也猶云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爲極巡功城
者語曰聰其自蟠其腹棄甲而復于恩于恩棄甲
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一作皮犀兕尚多棄甲
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

其口衆我寡

秦伐晉

趙氏自同盟七年

無禮穿私意侵崇秦今報之不書

無禮于秦而犯秦急

書曰師曲在晉也

四國侵鄭

胡傳易曰君子作事

謀始晉始謀不臧取

怨不討宋至不能服

鄭不競于楚

孔疏將以雪宋恥乃

畏越叔之盛失宋之

心狃諸侯之望故貶

晉从君夷舉

胡傳國君莫歸于君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秦師伐晉

胡傳墮穿私意侵崇秦今報之不書
聞焦所以誅晉卿盾與穿上侵之意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早公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鬪叔牧杜注：公無成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若將斃矣姑益其疾杜注：在凡社註畏危而還失伯乃去之杜註：者之義故貶補人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早公

作犧

見弑亡而越境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

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猶爲出面實

聞故也惡莫深于意

今日北葬乃聞臣

子之邪心而謹其逝

也○楊氏曰趙盾許

世子同討翟唐非計

正不善此之罪甚趙

盾不討叔之罪重也

見臣子苟忠孝之至

也忠孝不至則如是

孫氏曰盾陰行其計

而陽起其功程子曰

春秋君子誰不如若

后之罪非春秋盡之

晉靈公不君厚欲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
辟丸也宰夫脯能躡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
以過朝趙盾十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
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
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
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
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
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哀職有
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哀不廢矣

更無人知也

吳氏曰：盾爲首惡，
特承意行事耳。盾陽
爲不知以求免罪，
誰欺乎？

公車所謂君之弊不
若臣之弊也。

仲不改宣子驥諫公患之使墮鹿城之辰往營門
闕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辟咡而言曰：「不
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
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
盾酒。伏甲將攻之。其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
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
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歸，日出提彌
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雞輒餓，問其
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

提彌明之謂與靈利
之倒執但知有君而
不知有君也

趙氏口董狐云亡不
趙兒言狀涉同謀耳
非謂赵兒卽無罪也
傳遂傳公爲此言劉
氏曰趙兒乃免此非
孔子之言朱子曰如
此則回避占便宜若

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過之使盡之而爲之
餕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執以
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驕棄之餓人也問其
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
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
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
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禮矣自歸召怨
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愛惡情也越境乃免

宣子使趙穿逆公子聰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

武宮

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牛傷改郊不郊

張氏曰此因事之變

以明魯郊非廟三年

喪乃臣子獻莫介赴

之時豈可作天子禮

禫行廟之禮故吉

江氏曰若不郊之由

由于牛傷也天示謹

矣雖曰不郊非其本

意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咬卜牛牛死乃不郊
其言之何緩也揚爲不復卜養牲養一下帝牲
不吉則拔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
唯具是視郊則易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
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

猶三望

說詳僖公末年

至者無主不止

穀之日授詞也。呂同范註牛自傷口故以殺詞言。穀公不恭致天變。

猶三望

胡傳可已不當爲之詞。三望公羊所謂祭泰山河海也。

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吳氏曰書以譏其非禮。

葬匡王

胡傳四月而葬。其禮畧也。微者往會魯不臣也。家氏曰譏迦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公作蕡渾戎後同穀無之字。

楚子伐陸渾之戎

遂至於雒觀丘於周疆定王

使王孫滿勞楚子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提德空也。限德也。

在德不在鼎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附物貢金九

杜註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秦晉遷之于伊川者陳氏曰伐陸渾寇周室也趙氏曰伯業以尊周為義莊王有犯天下之忌其為戎竟是

恒者

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
川澤山林。不逢不若。炳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
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
商桀暴虐。鼎遷於周。傳。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
舊。楚。人。改。也。書。楚。人。侵。鄭。也。著。楚。罪。也。
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
郊廟。十世三十。十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
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余凡日惡楚莊也

楚侵鄭

夏楚人侵鄭胡傳晉成立鄭從之反之正也春秋大
改過書楚人侵鄭也著楚罪也

夏楚人侵鄭鄭卽晉故也

家氏曰繼伐陸渾而
侵鄭莊圖伯急也

赤狄侵齊

余氏曰赤狄距齊甚

遠按此言齊望而

傷音伯不振也

宋圍曹

胡傳雖不能反躬

治恃強以私也

秋赤狄侵齊

許氏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齊國棟橈之時也赤狄秋別種

宋師圍曹

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地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自致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家氏曰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故書以惡之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據左傳鄭文公妻要

天子與己蘭而御之

石癸曰姬姞耦必蕃

穆公立後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鄭莒人不肯公伐

冬鄭穆公卒

趙氏曰葬不月閏文三月速葬歸生謀也吳氏曰速禮不備也

鄭蘭卒

生也列廟而立

陪取向

胡傳不肯以宣公心有所私失乎怨之本耳利心圖成雖强大難強弱小書取著罪也

•平莒不告伐莒

曰平義也不告責有不義而伐強也取向利也非君子反已之道高以自尊而相然都乃為無公終爲鄒

平齊挾齊爲有公之義不足服焉不當所以不肯曰苟天井特君也張氏曰易明從國忠順人威入心而天下和平聲恭感

衛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鄭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乎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李氏曰與杜平宋師同

秦伯

家氏曰秦字或名或不名或辨或不葬秦不告史闕書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鯀楚人獻寵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兒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邦國之怨靈公讓平氏曰用禮調人諧和萬民之私令方氏除

之也不義何以吊人
癸叔未錄嘆氏曰公

云不肯辭取向也聖
天眷欲齊取向乎楚

氏曰叔云侯也冀其
也安得稱義

歸生弑君

按左傳六權不足也
又曰仁而不凡張氏

曰歸生久執大權與
氏亦云以齊比君而
可謂仁乎今故刪故

入宰夫將解翟袒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
大夫翟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
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
老猶憚殺比君子而商之而况君子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
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凡弑君稱
臣臣之罪也

赤狄侵齊

高氏曰以齊之強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說見三年

如舊至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略齊定位又屢朝之明年高國之事亦殆矣書至危也

冬楚子伐鄭

趙氏曰鄭弑君諸侯不問而楚伐楚志在得鄭非討罪也書以責晉

楚伐鄭

高氏曰事大以自固

季氏曰君子鄭有執
私罪也

公如齊

四年如齊解參看

五年春公如齊

四年秋如齊皆今春又往
恭不近禮以取恥辱

亦參看四年解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止氏曰公五如齊此踰時殆返經難諱止公之助而實不可諱書至危尤甚也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註韓子野列子廟行
蘇子瞻之福平故書過

高固道姬
高氏外高固之娶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無子字杜註不
知女歸降于諸侯

卿自逆也

胡傳適子高固強婚父自爲妾不知以禮自守是以得此辱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夫以與之來者接內

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況

叔孫得臣卒

黃氏曰卒不書日云闕文者近之汪氏云莊叔卒子儔如嗣是爲宣伯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又來反馬也

家氏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益行魯之宗廟朝廷重爲房矣

胡傳禮嫁女謂英送
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還便反馬固親非禮也又禮文子歲一歸寧不未歸時臣忽行亦其

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年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

與

及者及昔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

也

無告故使良父爲此
盟而公卒見擇誰非

春秋所貴矣

穀梁又云前定不日
未時盟期何能確定

會伐萊

切傳會者亦爲主伐
葉齊志也公黨凌弱

王伐萊
危之亦幸之也

會長庚

復序諸侯言惡伯之
意。杜註穆公王以

取辱放韓李氏曰皆
國可責而公之不能
謹禮有由矣。程氏曰
自此會終不能服楚

至會

來盟前定也

前定者嘗有約言未釋疑又盟
以固結之也此猶爲晉求魯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趙氏曰公苦心服役于周
魯氏曰不幸而從之耶

秋公至自伐萊

趙云伐萊何功而公至于魯

大旱胡傳甲辰之後必有凶年以大旱或不對

或零而不雨也汪氏曰旱懼也居下之應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
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
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防爻。
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前之也。會齊襄公

氏立一春

八年春公至自會

江氏曰書到以公見止于齊論年始返也

呂氏曰招公如晉有疾乃後今不善疾人臣不當以爲廢其必

而張氏曰招公孫叔

同王氏曰乃者終平

之經而事非有之

事而合善故云復事

而不合善

事而還者事

臣例也當爲還者事

則復者未畢

有事太廟

吳氏曰時始也時若

以祭之日而卒故吉

遂如晉乃復

夏六月

公子遂

如齊至黃乃復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

何言乎有疾乃復譏

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以尸

將事

乃者士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子已

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杜註垂

齊地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既曷爲貶

爲弑子赤貶

是不仁者也其卒之有也以譏乎宜也其譏乎

秦火三傳公之葬

卷之二

宣公

上

杜註不言公于因上

首文訓氏曰仲遂者

是叔孫氏者也因上

正其異

可諉而諉之也穀云
疏之非也不昔民何

反黃季成

壬午脩釋

胡傳大夫卒當祭則

不告

祫

不告終不聞見不

告

祫

不告

祫

不告終不聞見不

告

祫

不告

祫

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殺又云曰神疏之未錄

仲尼卷第

神

王午猶經萬人去籥

孔氏曰遂無享祫清酒正其異

宜不能正其異則當為之廟焉

失待大

臣之禮

王午猶經萬人去籥

孔氏曰遂無享祫清酒正其異

宜不能正其異則當為之廟焉

失待大

臣之禮

鼙舞文武之別名文

舞父謂羽舞怒文舞

吹鼙謂正羽也萬人

夫籥者文武二舞俱

入于二簴中去籥舞

吹籥者曰公羊謂子

舞非也大錄宜從呂

說

晉侯伐秦

晉不義于楚而徒修

秦惡宣伯與也

滅舒蓼

若楚強也有思伯意

世衰不得已而思也

自食既

朱然氏曰日者豐也

陽為刃父食度豐也

至誠又大矣吾言

克茅敬廣公義

作項熊

秋七月丁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乙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

哭葬敬廣公義

至誠又大矣吾言

晉師白狄伐秦

胡傳侯崇曲在晉不自屬而動宋父會狄直書以見縣

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譖

殺諸絳市六日而蘇高氏曰以傳考之臼狄爲王也故不言及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蓼。胡傳勢益强大當以爲懼

楚爲衆侯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驅之及滑汭

盡吳越而還

胡不在胡也日食必
在胡不在胡屬差也

葬敬羸免葬

切傳敬遺葬私親丁

其終而不克葬者各

微焉而不克葬殯云

喪不以制也左曰不

葬先遠日遵不懷也

朝禮而喪服失容況

送終大事乎淹車輶

竹轔上喪禮也有國

家者乃不能爲而備

乎孫氏張氏皆論識

能爲雨階不易時而
遽與上工罪也

城平陽

朱壁氏曰宜葬母不

能爲雨階不易時而

遽與上工罪也

冬葬敬羸臯無麻始用葛弗雨不克葬禮也禮
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懷思也未四句姑存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

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葬既而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

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城平陽高氏曰壠至地方舉大喪

又城平陽重因民力也

城平陽書時也

姑有趙氏曰見十月葬謂之時是不知夏周正朔之異也

楚師伐陳

趙氏曰陳不幸當晉楚之衝彼晉成庸弱耳何足抗楚宜陳之復爲楚也

楚郊伐陳

江氏曰晉遂張而傷

晉伯不族也

如齊至

孫氏曰公之正喪無哀也

喪如京師

罪咎且傷王室也期如序臣加同拜也况

微聘始往乎

齊伐蔡

戴氏曰蔡于齊爲近

故齊必欲取之

叔孫叔

穀廟小也公羊未錄

母氏曰公羊謂居母

喪諱不除猶謂居母

喪諱不除猶謂居母

葬於平南金匱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胡博歲首公朝齊夏仲孫周比事可考。惑自見此

行朝會非禮

九年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高氏曰如傳言益見上室之徵矣

齊侯伐萊

許氏曰狄比侵不敢報萊不伐齊而亟伐可以觀惠公畏強凌弱矣

秋取根牟

杜註東夷國注氏曰內讒譖故書取與郭昭蒐紅自根牟至商衛即此地也

秋取根牟

言易也姑存劉氏曰非也雖小亦以兵革何謂易乎

八月滕子卒

高氏曰醫七年善滕侯卒至此始嘗滕子

卷之七

首公

十四

進當如左以爲國名

傳 藤昭公卒

季氏曰書卒
魯往形也

胡傳又云不書葬
之師而曰林父帥師
在會諸侯皆以師壠
命而林父兼將之也
其宗輯矣○宋陸氏曰
曰蓋善晉也趙氏曰
青陳深矣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
師伐陳初傳與晉先陳過會扈後陳不與然後伐歲
自反而直禮。晉嘗救陳所宜與也。不與是不
德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
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黑臂卒
孫氏曰諸侯卒不地
外事則異也

辛酉晉侯黑臂卒于扈左在前胡傳不書葬不會
非待葬親之禮。晉成公卒
公扈者何言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堪此何以

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案其地於外也范註謂國都之外
卒路寢則不地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衛成公卒胡傳不書葬亦魯不會也非懿親之亂

宋圖滕

金氏同人之者賤之

宋人圍滕

晉攻不就取宋亦誤晉也

晉攻不就取宋亦誤晉也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伐鄭執叔鄭

王氏曰林父故鄭不

書不書缺據傳明

年歲鄭新歸生之相

春秋傳與晉

忘伯業益善之

書不書缺據傳明

年歲鄭新歸生之相

春秋傳與晉

忘伯業益善之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陸氏曰晉臣猶未

忘伯業益善之

忘伯業益善之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楚子爲周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

陸氏曰晉臣猶未

忘伯業益善之

忘伯業益善之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陳殺其大夫泄冶

泄公義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忘伯業益善之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祫服

作泄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忘伯業益善之

方喪用兵圍之不仁矣

也殺諫臣者必有殃
君亡國之禍

以戲於朝。泄冶諫其過者。立辟詩不可爲訓。非孔子言。
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戒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泄冶黃氏曰。左不載孔子引無自立辟詩不可爲訓。非孔子言。。宣淫民無教焉。且聞不錄未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後故事。罪同左惟直以爲公殺稍異。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公娶齊齊孫以爲兄弟。反之。

范註。齊孫以婚族故還魯。故田。

●如晉姜弁
王氏曰。比年鄭子齊竟過事王六年一朝之期可爲禮。子汪氏曰。公至是四朝。蓋歸濟西田。胡傳。晉齊雖謂庄子六子無是也。蓋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事重故累食。

何註。與甲子既同。

公悅而歸曰著齊助
逆也。公投未錄也

氏曰公至齊已取之
絕于我已取之何又
言未紀穀云不善未
公如齊受之袁八年
陸謹問公父子程

子曰則舊有也。并
義以之以云詩或不
足傳也。注氏曰那
葬也。因者歌邪孔
子之丘書祭歸美河
譜云周子以與公
悔過其子顏淵非此
出于私念氏曰歸
非善齊曰我悲子魯

崔氏余衛

胡傳許氏謂崔叔由

崔氏余衛

乙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
公率而逐之。齊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
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政告所
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杼字
姓存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易爲貶譏
世卿世卿非禮也。注氏曰此二世爲大夫故宗強宗強出而能反反而能死。
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胡傳不奔王喪而奔齊患之喪葬人欲滅天理也。

而能反而能以
其宗強于此舉氏
之早也其說得矣

趙氏曰不以爲臣者
疑其附會此無行之

逆凡五十二年以七
十言則今日未有耳
遽能專齊乎

不書奔喪誣也甚至
公如齊至

危之亦賤之

陳武君平國

胡傳殺直臣不以見
弑亡國此萬世之大
戒也●張氏曰鄭房
禽獸之行能無及乎

宋代勝

惡宋陵弱亦見晉相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左公如齊奔喪

杜註親奔喪非禮高氏曰
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吳氏公謂行父
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
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錢用架也陸氏曰
陵蔑小弱以逞所欲耳

左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德音定其位視齊喪
卿會葬王喪之禮莫供也

昔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陸氏曰陳有弑賊不討而
汲汲爭鄭禮義處矣故貶

襄也

歸父如齊葬

張氏曰然于天子而
厚子強弱情天日三

月葬也

·目目喪郊

胡注謂人與地不能
以德撫鄭而力爭罪

矣。趙氏曰兵不足
制楚德不足服鄭

王季子聘

汪氏曰魯封七百里
皆君賜也宣不知尊

矣王聘止此鉶命比

王而王亦不能自尊

予成公非朝而不書

王命不是為重輕而
王亦不復遣使于諸

侯

卷之三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胡傳宣不朝周而屢朝晉使
王季子來報聘王靈益不持矣

秋劉康公來報聘

報仲孫蔑

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
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以母弟之貴
報聘太過矣

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

公作

胡傳不能
討罪而陵弱盜也

師伐邾取繹

高氏曰宣立邾

首朝之自是絕
述曾延者又十年故歸父伐

大木

何註役

董氏怨之所生
微之徵

春秋主傳合纂

卷之三

宣公

七

侯耳百餘年石尚以
歸賜錄天王之名號
不見于經矣

伐邾取澤

汪氏曰宣襄立不能
討陳宜矣戎邾晉皆
伯不振強齊爲援耳

行文陽文如齊

董氏曰王季聘何未
書齊侯著卽吉之遠
也

國子聘

宋陵之曰鄭不自立
五受氏兵勢晉與楚
楚強也以貢晉景

師成鄭

卷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胡傳不知爲國以禮而悅人免罰

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胡傳葬之速未諭年而遣聘志哀矣其初舉動若此已失守身之本

左國武子來報聘

季氏曰墳立國中未清崔氏奔故往無使來而今獨與

饑張氏曰宜公傾于事外固用無節上下用竭放一遇水旱遂致乏食此夫水之後饑也

何以書以重書也

楚子伐鄭胡傳救鄭削之責晉也高氏曰晉得鄭而不能有之也

左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穎北諸侯之

楚修伯采也

• 直公後

李氏曰陳鄭晉諸北

之衛建之班故爭者

也所持晉者而有是

仗耳晉惡不足以庇

之則從楚而已辰陵

之盟其始以晉多不

足恃乎

歸父會伐莒

趙氏曰晉頃卽位不

修父老而修怨○注

會稽國

張氏曰晉侯盟王而

行與狄會於夏邑舒

以道楚討又欲與差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備四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高氏曰作夷陵。胡傳楚無
貶聖人討賊之意。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貢曰晉楚不務德

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

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朱子曰楚莊強
基主盟列國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高氏曰自平莒不肯公
代莒取向至是又同伐之

秋晉侯會狄于檮南杜註俗
西狄地

○晉卻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

於晉秋會于檮南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

軍鄭所以敗于邲。
宋氏曰楚與陳鄭子
辰陵晉不能輯和諸
侯而會狄晉與甚矣

殺微舒

胡傳稱楚人諸夏之
辨見矣

杜註稱人討賊之辭
程子曰人與詞大惡
衆所欲誅

公毅未嘗劉氏曰外
討賊公云貶非也較
云不先言入外益舒
丁隨非也雖其實事
楚子入陳

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
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
况寡德乎成子語亦是然不勤諸侯而乃以之勤狄乎

不言及外狄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
儀行父子陳寧公作甯姑傳討其黨爲義取其國爲利又納亂臣強納之也

八者內弗愛也

易疏子林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
於少西氏逐入陳殺夏徵舒輯諸采門因縣陳陳

荀子漢書皆有列傳之
法故人臣不盡服

以而書入與之可也

復以諫能改故就

書入意在誠陳也

程子曰誅其罪益

波其國惡也

邵氏曰誅惡者眾人

之公心故曰楚人取

凶者一人之私心故

曰楚子

張氏曰微中叔言前

陳遂亡矣

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

周禮

習詩也

說也

說也

說也

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寢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

侯縣公皆處寡人久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

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

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

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

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令其當也

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

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猶小人所謂

納寧行父子陳

胡傳爲楚狂者宜稱
微子之宮封處公之
墓戶孔寧儀行父子
朝謀于陳宋定其君
而夫乃不察二邑反
讐又使陳州之可乎

• 程子曰致亂之臣
國所不容也故古納
公半納公党與也未
錄• 刻氏曰愈大夫
平何謂公党

葬陳靈公
楚子圍鄭

私故訛而不聞內外
胡傳長爲愚徒經

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以歸謂
之夏州左未又云楚子入陳納孔寧儀行父子陳書有亂也未錄啖氏曰以納亂臣爲有亂非
君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謝猶可入人
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十有三年春葬陳靈公

杜註 諸討因復十二月然後得葬

公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
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楚子圍鄭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旣受盟

不善其繼廢之罪乎
入朝門至遠道止焉
到猶見其討厭之功

李氏曰鄭自此從楚

至成五年盡卒方從

晉·汪氏曰鄭襄公

屈服于楚孔仲圉異
以求免則楚嬖嬖亦
甚矣幸不聽左右之
言而退師許平

杜註楚滅九國以爲
縣頃得此之正義詳
見于傳者申息如橫
弦黃夔江六教庸十

于辰陵又徵事于晉十二年春楚子圍鄭初有七
日鄭入小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
人鄭聞大臨守陴者皆興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國
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遠路鄭伯肉袒奉羊
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
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渝瀆亦
惟命是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
好微祐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政事君夷於
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

一國蘇氏沈氏遂謂
權小肅先屬楚自外
爲九按九縣必兼其
國以實之則弊矣

戰邲晉敗

胡傳言及主干是戰
也先殺翟濟林父官
下令三軍無得妄動
按翟法行既可也既
不能令乃後韓厥分
惡之言知翟晉退是
葬晉師于誰責爭故
委誅先秦不去其官
此種敗績等以林父
主之

徐氏曰先林父者內

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
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肅可幾乎。退三十里而
許之。平潘延入盟于良出質。公羊器同

績

杜註鄭鄭地家氏曰晉救鄭不書
緩也。責林父失律非與楚以期也。

分寫

夏六月乙卯晉荀

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

分寫

佐之趙括

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樂豫佐之。趙括

在北

趙嬰齊爲中軍大夫翟湩。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

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旣及楚

習而外怒也

公子子先之晉林父

也其子之後子至

是矣了五乎

公子子氏不以矜

而直子子也

兵自子子也

生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之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生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之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生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之子子也

平桓子欲還曰無父於鄭而勤民焉用之楚歸而

動不後隨武子曰吾嘗聞用師觀眾而動德刑政

事與禮不易不可厭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

威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威矣伐叛

刑也柔服德也二著立矣昔歲入陳令茲入鄭民

不罷勞君無怨謾政有經矣荆尸而學耕農工賈

不敗其業而卒蒸暉賤事不如公焉為教爲卑擇楚

國之令典軍行右轍左追蹤前不慮無中權後勁

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與矣其君之

猶方正不苟私也

能恤有疾者頭次以

備日暮不怠勞果

雖暮早安賦水自歸

之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之子子也

兵不子子也

之子子也

貴者有榮譽不與也
成者則其以勢爲旌

讓中軍制權謀後以

發兵爲歟

接樂書教御軍師欲
戰者人人而喜不憂
知者改而勞而耕耕
者勿假之將營分門
七日不克必出爭取
之遂下信陵君就門
也今一歲子不與命
不能制又陵武子知
非爲之罪乎矣
以中軍佐酒是義子

舉也丙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實
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
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威事時興
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算之善
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
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
弱也汋曰於蠻王師遵養時晦奢昧也武曰無競
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孔子曰不可晉所
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

杜註知孔子荀子出

此注坎爲眾火變爲
兌火離弱坎爲川今
离爲民兌爲澤是川
見澤 天且不整水
遇天澤不得壅流則
涸竭

從不可謂武由我失勦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
彊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師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
我弗爲也以中甲佐齊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
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
臧逆爲否衆故爲弱川壅爲澤有力以如已也故
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
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
果遇必敗攷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
謂桓子曰弟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
林父不斷而敗葬厥
與有其母

不用命誰之罪矣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

晉次齊版

事之不捷惡之所分與其等罪六人同之不猶愈

師遂濟

見游子

楚子北師次於卿

沈尹

將中軍子重將

晉聞襄及楚平桓子欲還歸魯晉師既濟

乎師遂濟

子北師次於卿

沈尹

將中軍子重將

左子反將右將欲

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

王欲還相應

在河南

孫子

左子反將右將欲曰皆是入陳
還嬖人伍參欲誅令尹孫叔敖弗欲曰皆是入陳
今茲不無事矣。果不捷參之內其足食乎。參曰若
事之捷孫叔敖無謀矣不捷參之內將在晉軍可
得食乎。令尹南歸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
者新未能行令尹往先毅剛慎不仁未肯用命

在參言記盡此
青史之而也是一篇
之卷第○金氏日晉
諸品各出其論無定

見楚二伍參寥定大計

南轍北轍相應

免予此言與子玉今
日必無晉矣相似也

也

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
師必敗且君面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
乘輶而北之次於晉以待之晉晉師帥在殲離之間鄭
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
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
師爲承承楚師必敗遂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
許之樂武子曰楚自乾崩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
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
可以忘在軍無日不討罪賞而早儆之于勝之不

杜詳若放粉首
先君軍略榮車藍轡
故我此三君勤儉微
土

廣楚樂車名
杜誣十五乘爲廣
司馬法百人爲卒
十五人爲兩車十五
乘爲大偏不廣十五
乘亦用舊稱法復以
次者言說若鄭情

可保紹之否克而卒無後訓之以恭放粉首策路
藍轡以啟山林歲之日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否
謂驕先大夫子犯有情日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
不德而微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
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石廣初傳數及日
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
不可謂無備子良鄉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
破魚入盟一長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
克遂任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日卒師以

卷之三
列傳第三

北江二君指楚成王
後王

來惟敵是求克敵得勝又何俟必從免子如季子原屏咎之徒也趙將子曰樂伯奔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道聞凶不能文用二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不無敢求歸於晉三子無淹矣隨季對曰昔平王使我先君文侯與鄭夾輔周室廢王命公卿不寧事有君使臣問諸鄭豈敢辱候天敢拜君命之辱免子以爲成何體統見笑莫遺詔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禮莫君使群臣遷大國之迹於鄭自無辭敵群臣無所逃命楚子又

文情極變又極開

逸

杜註魔羅摩疾也靡

近也最久之善者掉

正也折馘勝耳也

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在日矣楚許伯御策伯

楚許其

執

撕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施

分

靡雖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躬以張代御執

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

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

接得智矣

伯御策伯

莊註鬼營此獨背之
隆高雀者

已麋與於前射麋屬通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
鮑癸止之自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既免

魏鑄求公族未得而怒欲以晉師請致師弗許請

攝叔謀

用應

範叔止之叔黨去之

亦相應

魏鑄求公族未得道

周未與相應

弟許而許之亦相應

使許人遂往。清戰而還。楚師望遠之及。蔡澤見六
麋射一麋以顧獻。自子有軍事。誠人無乃不給於
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去之。趙盾求焉。未得。且怒
於失楚之致師名。請挑戰。弗許。諸侯聞之。皆怒。
合魏鑄皆命而往。御虧子曰。二愾在矣。弗備必敗。愾子
曰。鄭人勸戰。勇敢從也。楚人求焉。弗能好也。師無
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人
乘我。幾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

傅子是上軍不敗之
內

楚子不可。是軍大敗之由

河字凡三見

此濟字是說軍大

夫先諸

楚有備此楚大敗之

由○俞氏曰卽秦晉

子語敍一遍正見楚

之有備

既知狃不使去

何損於奸。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楚子不可。士卒使過。廁禪穿帥。七覆於放。前故上軍不敢走。襲晉者使其後先。其角於河。故敗而先濟。潘嘗旣還。魏鍊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貞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翟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印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

車在逆之

通鑑卷之九

使騶而告曰晉師至矣楚

人亦懼

○通鑑卷之九

王之人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敵我

薄人無人薄我

詩云元戎十乘以先登行先八也

○兵法

軍志曰先人

○通鑑卷之九

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發進師中馳

卒奔

晉軍桓子不知所爲

於軍中曰先薄者

有當

○通鑑卷之九

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石移

上軍未動工尹

○通鑑卷之九

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

狡與蔡鳩居告惠侯

不穀不德而負以遇大敵

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

此濟子是說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惠侯不穀不德而負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

左記游闕游車補闕
者
駕伯上軍佐御京也

杜註戶止軍中易
則乘軍人以

杜註恭也同車上
兵闕

楚師_○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
上軍_○駕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
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
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羽能之乘夙蕩月之用
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晉人或
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局少淮馬還又惎之
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
以苴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_○
去_○楚軍中走日本故

杜註雙老傳

杜註大指木取其

知晉知楚子之子

同武子魏劉也

董有南宮仲舍

滿揚猶可爲勞者望

澤名號也

齊民口燐敗而楚滅
蕭何不勝得楊大
濟學主五見
未遂身易揚流東
及中軍佐並下軍
濟

顧傾曰趙便在被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安於是便
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戶之皆重獲在木下是蕉
負羈接連下軍固知鑿獨友知莊子以其族反之郭林詩尉武子御下軍
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軍家合叢納諸尉子之房尉子怒
曰非子之求而蒲之蒙重澤之蒲可勝既平知季
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
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藏其尸射公子殺臣囚之以
精下軍二一者還及晉楚師軍於立襄子邲君師敗弱弱亦晉楚之條師不能軍省濟
敗声如聞

盡功也功事也公羊與左略同

秋七月

備四時

楚滅蕭

胡何以滅蕭成則
之至是肆蕭必滅
其志已盈不主兵
蕭滅必無遺音
此告諸侯於其勢力
汪氏曰滅蕭所以道
宋而存諸侯也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道氏曰蕭宋附庸楚越
千里而直至楚患深矣

舊冬楚子伐蕭宋華叔圉繫人救蕭蕭人囚能相

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殺蕭人殺之王怒遂

圖謂蕭滅而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拘而

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縛遂傳於蕭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杜詩清邱衛地

晉侯改曰通於宋
將移故以禦楚故貶
蔡遷陵甚失不能往

盟清邱

舊晉原毅宋華做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邱曰恤

稱

宋伐陳等數

張氏曰昔迎之罪
其首也荀子次也宋
氏曰胡氏謂宋的方
義味可恤要以急人
然

●齊伐莒

汪氏曰公羊名伐得

考經文無齊而文有

之事此爲伐莒無疑

●楚伐宋

孫氏曰以伐陳姓王

氏曰宋號爲首而晉
則莫宋夙也則終及

楚不矣

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未姑存劉云不
實者奚獨此耶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黃氏曰陳附楚宋以盟故伐衛
皆盟而攻伐名義而救名不義

左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

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張氏曰孔達但知先不
約言則其死也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吳氏曰曰師
善其勤大衆而凌小國也

左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

胡傳宋不恤民固本而急伐疎攻楚與
國非宋也趙氏曰晉不教諸侯何恃哉

左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邱之盟惟

杜註宋討陳之貳今宋見伐晉齊
不顧盟徇宋而同貳惟宋可免

秋螽公作蠻何註賦歎不足國家遂杜註爲美教書

叔仲先殺逢伯而敗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穀穀作穀

今人重有骨肉讎之義也乃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子林父將軍誰之歸與罪累上也

商氏曰雖之殺人又釋魏謂猶不一時所殺也

人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縠之謂乎

臧疾則忘先矜無失

陳氏曰自殺而稱同者其君意也

先縠又兵滅之其子

殺孔達

胡傳孔達固有棄信危國之罪然用人謀國于犯盟王至于見討誰之過與故稱國

夫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不_不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介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

卷之三

復其位 胡氏曰孔達等
其壯懷以死志

胡氏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背盟危其社稷以死求說，曷早諭陳以不當貳耶。

卷之三

卷之三

如其後之言，則此亦爲之所制也。故曰：「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挺身而鬥，此不足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亂，無所持而自然無往不勝者，此其所挾持者甚大，非以力氣之強也。」

晉侯伐鄭 高氏曰討郢卽楚也。然盡成以來，伯業漫微至有歸之盟，豈特失禮乎。

楚辭

吳所曰宋前以破虜爲
司馬今又以殺楚使
受至後步兵校七圖
宋之無殺楚使俱可
異也

楚氏亡晉不敢擊宋失能抗
楚乎楚亡得宋而後已。

卷之三

卷之三

昭明也。楚歸其軍中。
舟子。

掌皇寢門闕

曰。鄭昭宋楚皆首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文我伐之見星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

○此指知見

皇効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

子圍宋王氏曰晉不知先後急于鄭而緩于救宋比之轉長不及馬腹而宋去矣豈但失鄭

葬曹文公

●歸會殺

胡傳以外臣抗尊上與諸侯會自大夫出矣財其清也至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趙氏曰謀楚也故不期年會于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

曰大夫專政。晉歸之。
好之。宋氏曰。楚國之

則。君相以處之。

楚國之。宋氏曰。

故。子家。侯服氏曰。

撫事。烏賈。孫則有。

始有。矣。公屏所以。

事其母。

會。楚子于宋。

初。鄭伯。宋陵夷。至

乃。會。楚。謀。免。不。亦。歸。

矣。諸侯。不能。存。免。

矣。會。楚。謀。免。不。亦。歸。

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甚。亡。乎。懷。於。曾。吳。襄。心。

貪。貧。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父。子。楚。子。羣。

孟。獻。子。言。於。公。子。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則。

左。孟。獻。子。言。於。公。子。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則。

而。獻。初。於。是。有。庭。寶。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

采。章。嘉。淑。而。有。加。貲。謀。其。不。免。也。謀。而。虧。助。則。無。

及。也。今。楚。在。宋。君。北。圖。之。公。說。十。五。年。春。公。孫。歸。

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胡。傳。英。元。子。反。三。卿。

宋。公。三。卿。反。三。卿。

宣。公。

三。年。

釋怨解忿便未無亡
國之憂延無滅國之
罪功亦大矣何以收
書人自以情實社倅
子反在君無無素探
之難何急于平而專
之若是設塞尤若以
大義直之子反果是
楚莊果必爲義動
何必輕見情實於。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污，山嶽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安於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旣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卽爾刑對目。」

信。於。聖。也。考。成。

將去者。宋。內。解。
楚。晉。侯。歸。之。至。
四。宣。下。楚。自。去。年。
秋。九。月。周。公。入。夏。
五月。楚。子。時。往。考。死。又。何。求。楚。子。舍。
前。日。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卒。葬。焉。王。不。能。
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
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日。寡。君。使。

之郊敗可以雪耻而復伯之机也乃因伯宗言不能報而宋不復不處平矣

公云大其卒乎已也

段云平稱某上下欲

之矣錄列氏曰臣無

事美公非也暨齊平

何以不曰晉者平義

亦非

青滅溫氏以歸

胡傳皆其暴也赤狄

來嘗犯晋而滅之不

仁甚矣罪在鄆僻計

其罪人斯止矣乃利

其七滅之以其君歸

于子高氏曰楚

可鄆僻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

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興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之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以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楚元爲質民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公羊致事異同

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赤狄別種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僻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

易易而歸宋其君歸于子高氏曰楚

璵其強。閼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之。亦
息于越矣。不矣。陳氏曰。荀林父滅潞。均
會滅。申氏不善。相與也。晉氏曰。晉侯欲救
宋。伯宗方以病。往。義疾。自醫。召侯欲伐狄。
而勸之。是誠向當哉。

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晉酒二也。
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
目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
或者將敬奉此說。到。制上全。是伯仲。不欲其後德
義也。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門禁之何。

待之不罰。有罪曰將。行後。後有辭而討焉。則乃不可乎。大恃才。與衆。之道也。約紂山之故。滅天
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雨妖災生。
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
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主亥。滅潞。鄆。舒。奔衛。衛人。
不在此之典。

公穀以濟子為善易
質宋錢。列氏曰其

意以謂孺子則是張良
次不知得自當子

秦人伐晉

秦人伐晉
按秦桓公自將伐晉
而晉人者秦圍晉敗
于楚今又舉孫子計
歸於敗之也曾敗於
不善首伯襄不能救
宋徒從事于狄秦來
不謂以周命而致交
兵特舉之也

歸諸

杜註潞氏子爵也仲章潞賢人殺之賢入黎氏黎侯文字也

秦人伐蜀

高氏曰：自二年春伐晉不報，今十四年復來，乘晉多狄士而罰其師也。終此晉人

春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士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

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

是日見熙妃之日，號稱更蘭。從上御其萬車以之行，熙妃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阿蹠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

列傳
是以報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及召伯毛伯
殺召伯毛伯之稱也。子房對曰：「國事而能
子房對曰：「國事而能
而定主不能禁。」

王孫藏與召伯毛爭政使王子挺殺召伯毛
及毛伯衛葬立召襄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王札子者管仲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等三命以
殺之也。爲天下主者天必繼天者昌也。君之所奉
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
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
子房對曰：「國事而能而定主不能禁。」

二矣

冬蠚生

周之冬蠚之私也
昔父之子私有蠚則夏有螽知此詩也

饑

胡傳春秋書飢宜有其二是歲螽蟬而遭至于
飢者宣公盡內事外不敦其本故獨兩書飢

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申氏及留吁

十六

十八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申氏及留吁鐸

辰三月獻

以役幕秋仲晉侯清於王戌申以獄燒命士會

將中郢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

苦王伐穢流至于太原而止必欲盡殄之臣

仁人之心王者之重乎

子晉氏曰樹則之斧木茂而無滅殃大

無害也王氏曰楚禍逼人晉力拓地于狄

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該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

春秋三傳纂

卷七

晉公

七

以巨肥其何能仁

宜樹火

公云何以書新周也

穀云周災不忘本錄

劉氏曰非也來告則

書公穀又云執器所

藏孫氏曰何儀名宜

于汪氏曰既至何以

藏樂器

鄭伯姬歸

薛氏曰參訊之也

江氏曰杞叔姬舉舉

書杞伯通其姓歸則

叔姬必有不當絕者

而如伯姬不書卒不

書發歸則出者與出

之者其罪皆著矣

是無善人之謂也

家氏曰宋圍不救志存逐利謂諸侯何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廟火公穀作焚范注宣廟宣七之廟杜註講武屋別在洛陽者

夏成周宜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日火天火

曰災

胡傳榭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

入火之天以見戒玉室不能復中興矣

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宜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秋郊伯姬來

讀者范註爲夫家所遣胡傳內女出書之者始嫁庶則夫婦名正人倫之本也

左秋郊伯姬來歸出也

汪氏曰訊父母則有

冬大有年

胡傳記異也上瑞何以爲異宣公沈律相猶獨是冬大有年所以爲異言外微旨也

左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汪氏曰惄惄固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

冬大有年
孫氏曰有者不直有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歸我卒

吉

丁未葬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季氏曰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魯往乃魯亦與楚通也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杜註音地

胡傳志同欲也同心
謀伐齊釋其忿怒

程子曰同心伐齊故
書同過之趙氏曰宋

已爲楚背侯堪而爲

此豈忘舊好而猶之
心也舉其爵振焉

十七年春晉荀偃御克殺晉子齊齊頃公雄婦人
使觀之御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
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墻不廬待命於其

日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御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

之餘燼也家氏曰楚
滅大張奉其猶能同

也按此期有謂外籌者

有謂謀伐齊者皆通

據左傳討亂遂疏

楚所齊人是因興怒

齊而遂謀之明春之

伐與革之急不此

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鄭
偃會及斂蓋高固逃歸夏侯于斷道討貳也盟于
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是弱于野王執蔡勦於原執
南鄭偃於溫

○前者有同也同如楚也

秋公至自會

汪氏曰此魯與晉謀伐齊危者入之
見前也齊定公時楚伐晉侵擾大國
魏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文公子惠子
也娶齊之女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
日公子不在日號凡稱弟皆母弟也

弟叔肸

叔向柳羽得弟追也
稱子貢也於不然大
夫而特書之非世紀

生而遇之也

同姓可以相親

場氏曰：「可以相親
想外足以相不既比
衛轉賢矣。」

公弟叔脣賢之也。其質之何也？宜弑而非
之也。非之所以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
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履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金
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賢乎春秋。

十有八年春，葬衛世子臧伐齊。公氏曰：葬在齊故

葬

以葬其後

十八年春，葬侯衛太子臧伐齊。至於陽穀，公氏曰：葬在齊故

葬

以葬其後

會晉侯與於穀，以太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葬朝

南郭偃逃歸。公氏曰：葬在齊故南郭偃逃歸。
以不與斷道故。南郭偃逃歸。
良御克也。所以有葬之師。

公伐杞。趙氏曰：杞，世姬于魯，微文皆廟以宜葬。所以不與斷道之
盟者，所以不圖楚而

伐杞不貳。宜葬而伐之，適以張杞拒之義也。

晉簡公

胡傳齊墳不謹于地

發也。吳氏曰：與戎

非吾子所宜也。注

氏曰：賈叔欲振伯某

井，可以射人。久客戎

伯氏曰：不與断道之

盟者，所以不圖楚而

伐杞不貳。宜葬而伐之，適以張杞拒之義也。

讀齊也

公侯也

惡志小也以不義

義也

米穀子

齊氏曰猶疑無道子

附注氏曰不名無罪

交禍也

楚恭卒

江氏曰朱子綱目于

七雄曰葉君漢以後

舊出而者即其主取法

春秋吳率晉子之義

也然以楚稱子臣所

其本曾後世自稱也

江東王

夏四月備四時

秋七月邾人戕鄖子于節鄖公數作續

戕胡傳于鄫刺匠子不能救君姦也

戕猶殘也悅殺也

公畧同何注文解箇斷之
惡無道也刺師無事備也

甲戌楚子旅卒胡傳僖王不會葬聖人削之也高氏
日楚富甚不前相與盟會遂詳書卒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卒有

蜀之役家氏曰楚莊廟周定卒曰子知之非進之
江氏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正之

羊公何以不書葬異楚之君不書葬僻其號也

歸父如晉
家氏曰歸父之娶妻
心雖未可知其事未
見葬正而謀之不臧
豈不愚乎卿恬竟武
宜不速也

公孫歸父如晉

胡傳晉強齊懦又事晉以利爲向背
也且謀去大家而不知本未能成也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
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左傳在下

正寢也

王氏曰宜公獲終
正寢亦幸焉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宋公殺仲梧
杜註魯境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
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
○宣叔合君卒然製造方寸亂而
造次賴所不失禮歸
父之善亦著矣

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使自容不得

胡氏曰歸父不失禮

日遷日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

還及笙壇

上傳復命於介旣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

踊而出遂奔齊

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谷同

案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櫬遂奔齊遂繼事也

春秋三傳通經合纂卷七 終